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9F

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引 言.....	2
律师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结论性意见.....	16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述的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该等引述亦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并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中部分内容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捷信达、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优豪投资	指	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捷信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70213B，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 3266 室，法定代表人：柯育仁，注册资本：5222.4721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捷信达，证券代码：871085。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有关信息，

并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柯育仁。经核查，柯育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共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柯育仁。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柯育仁，其基本情况如下：

柯育仁，男，董事长、总经理，1977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晋江瑞鹤学校，初中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宝安区 松岗东方捷信模具塑胶厂，历任模具课长、模具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定向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柯育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育仁在公司股东优豪投资中持有 41.78%的份额，并担任优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育仁与公司董事柯进兴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投资者适当性

发行对象柯育仁为公司在册股东，柯育仁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67,3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74%。根据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同时，本所律师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柯育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中的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柯育仁、柯进兴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的议案无相关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224,72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柯育仁、优豪投资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他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9月2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就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和价格、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以下特殊条款：“（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柯育仁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

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玉林

经办律师：

曹凯彬

戴伟斌

2021年10月29日